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何文田邨重建項目福利設施

2. 社會福利署向委員介紹署方擬於何文田邨重建地盤 III 聯用大樓設立的三項社會福利設施，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老院舍及「龍澄坊」。委員分別對社會福利設施的選址、設施的交通配套及「龍澄坊」提供的服務表達意見及關注。委員亦希望署方能在聯用大樓的設計及社區教育等方面令「龍澄坊」融入社區，減少附近居民的疑慮，並就在區內設立社會福利設施向當區居民諮詢意見。

3. 社會福利署表示，社會福利署於 2010 年後一直在九龍城區為「龍澄坊」物色合適的選址，惟九龍城區較少公共房屋，故此一直未能在區內找到合適的永久會址。由於何文田位於九龍城區的中心地帶，而何文田邨重建項目為比較獨立的政府設施，加上該區將來的交通配套將更為完善，故此署方認為何文田邨重建地盤為一個合適的選址。就「龍澄坊」提供的服務方面，署方將要求「龍澄坊」多做社區教育及義工培訓，令附近居民及有關持份者更認識精神病康復者，並明白在區內提供精神健康服務能有助社區及早辨識有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從而讓他們及早接受適切的服務。有關聯用大樓的設計方面，署方在諮詢各持份者後，會聯同有關部門向建築署轉達九龍城區議會對聯用大樓在建築設計上的意見及關注。

4. 有委員指出，社會福利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定影員工」人數下降的情況下，其累積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公積金盈餘卻越來越多。

5. 社會福利署回應表示，有關「定影員工」的公積金盈餘，非政府機構於每年 9 月呈報「定影員工」資料，基於該資料，社會福利署於來年 4 月發放有關公積金撥款。若有「定影員工」在機構呈報資料後離職，機構便無須繼續支付有關員工的公積金供款，以致出現公積金盈餘。「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計算，故其盈餘不應作其他用途。社會福利署會就「定影員工」的公積金盈餘作深入研究，並在適當時間與業界商討。

要求社會福利署盡快公佈社福界《最佳執行指引》研究

6. 有委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的顧問公司一再押後向項目督導委員會提供有關《最佳執行指引》的研究資料，並要求署方盡快公佈《最佳執行指引》的研究結果。

7. 社會福利署回應表示，顧問至今已完成資料收集的工作，現正草擬研究報告的初稿，並計劃將於 2012 年第三季進行諮詢，然後草擬指引提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審議。由於資方及勞方就假期、升級制度及評核制度等未有一致性的意見，故有需要在顧問公司整理實地調查研究結果的資料後，再向業界就指引內容進行廣泛諮詢，務求令指引內容更能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若進度順利，預期顧問研究可於 2012 年年底完成，屆時會公佈有關資料。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